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 5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72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13 年 3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股本总数 158,062,50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16.8 元/股，实际配售股份数为 42,689,6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17,185,431.2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84,580,110.59 元，配股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到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1KMA1051-3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国 IV、国 V 机动车催化剂产业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未发生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5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

使用；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广发证券同意上述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